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临床教师聘任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临床教师聘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

2022年2月25日

新乡医学院临床教师聘任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临床教学单位建设，稳定临床教师队伍，进一步发挥临床教学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确保临床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以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原则和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临床教师，系人事工作关系在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下称临床教学单位），承担临床理论课、实验课及见（实）习带教任务的临床教师。

第二条 临床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设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所聘临床教师的职务应与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和教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相符。

第三条 临床教师必须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和参与学

校组织的教学活动。承担临床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单位的正、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且课时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熟练地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学风端正，作风正派。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承担理论课授课的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六条 讲师聘任条件：符合本规定第四、五条要求，获主治医师任职资格，承担学校教学工作三年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良好，能熟练应用中外文文献资源。

第七条 副教授聘任条件：符合本规定第四、五条要求，获副主任医师资格，承担学校教学工作四年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良好，在教学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导和组织能力；能够掌握国内外专业发展研究前沿。

第八条 教授聘任条件：符合本规定第四、五条要求，获主任医师资格，承担学校教学工作五年以上，教学成果显著，在教学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领导与组织能力。知识面广，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and 外语水平、较强的写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发表、出版过高水平的科研论文或能够培养青年教师，推动学科向前发展。

第九条 经学校正规教学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优先聘任。

第十条 新聘任临床教师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原则上高级职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中级职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二条 讲师职责

(一) 负责本课程临床实习计划的具体实施, 包括教学查房、病历修改、病案讨论、专题讲座和小讲课等教学工作以及出科考试、出科鉴定等教务工作。

(二) 经学校教学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 必须积极承担学校下达的临床课程授课任务,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 参与学校教材与实习大纲的编写,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四) 参与实习生的教学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五) 参与学校科研及医疗合作工作。

第十三条 副教授、教授职责

(一) 负责本课程临床理论课程的讲授、实习计划的实施与指导, 主持教学查房、病案讨论、出科考核和出科鉴定, 进行小讲课和诊疗操作示教, 参与临床教学质量评估等。

(二) 经学校教学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 必须承担学校下达的临床理论课程的授课任务, 授课学时比例不低于 50%。

(三) 主持或参与教材、教学参考书、专著的编写，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四) 了解本学科范围的学术动态，及时向学生介绍新知识和学术进展。

(五) 参与实习生的教学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主动参与学校科研及医疗合作工作。

(七) 根据需要并通过评审确认，可单独或与学校联合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在本人申报的基础上由临床教学单位根据临床教师的任职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学校组织评审后，按计划名额进行聘任。

(一) 应聘人员向所在临床教学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临床教学单位基层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对应聘人员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表现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三) 临床教学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资格条件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合格者进行排序，根据计划名额等额推荐拟聘人选。

(四)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聘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评审合格后确定拟聘人员。

(五) 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拟聘人员聘任资格报经评审确认后，由学校发放聘任证书，任期三年。

第十六条 聘任期间，学校将组织年度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有权解除聘约；届满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人员予以续聘。

第十七条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临床教师，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经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其教学职务可直接聘至实际退休时间。

第五章 享受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可以申报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观摩比赛、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成果评比等活动；可以申请享受学校图书文献资源。

第十九条 可以按相关规定申报学校硕士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在征得所在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承担新乡医学院对外教学、医疗交流任务。

第二十一条 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优先来学校进修及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聘期内可以在教学、科研、对外学术交流中使用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临床教师的工资、住房及其它福利等由所在单

位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聘任的临床教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解聘：

- (一) 调离所在医院；
- (二) 离（退）休，不再承担我校教学任务；
- (三) 拒不承担学校、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 (四) 教学效果不佳，学生反映强烈或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
- (五) 超范围使用该专业技术职务，或出现严重后果；
- (六) 其他不适宜继续聘任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